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国际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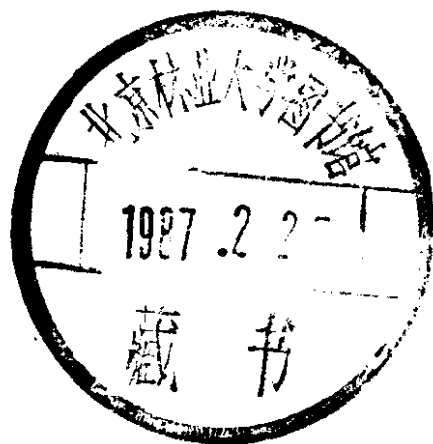
KJF

时事出版社

国际税法

刘隆亨编著

6460/04



315609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北林图 A00033745

责任编辑：郑兆兰

封面设计：陈伟

国际税法

刘隆亨编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淀海万寿寺甲二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625 字数：120,0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6225·004 社科新书目：130—117

定价：0.80元

315669

内 容 提 要

国际税法是国际经济法一个新兴的分支学科，尚处在建立和发展之中。本书由三部组分成，即（1）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2）国外一些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3）国际税收制度。可供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交流、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对外开放的港口城市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国际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的师生阅读。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钱三强 于光远 陈守一

主编 赵文彦

副主编 陈益升 杨 嫻 郑兆兰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树	叶 峰	史光辉	刘隆亨
阮祖启	杨 嫻	李国光	李秀果
陈益升	张德修	罗玉中	郑兆兰
周旺生	金瑞林	胡启俊	姜 阳
赵文彦	赵祖华	赵震江	洪君彦
柳怀祖	徐友军	唐世耀	曹青阳

有意义的尝试

钱三强

几位从事科学学研究工作的同志酝酿组织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位科学工作者和教师撰写一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我很高兴，愿尽我的微薄的力量来促成这件事，并请我的老朋友于光远教授和法学界的陈守一教授一起来支持这件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这套丛书现在同读者见面了。

不久前，党中央提出要对干部普遍进行正规化的有关现代科学管理、经济与法律的教育。我认为，党中央这一决定是为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所作出的一项带战略性的抉择。我希望这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能够为全国性的干部教育做出一点贡献。

我赞成这样一种说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科技、经济、法律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重视这三个领域自身的发展，而且要重视它们之间的结合，使科技、经济、法律得以同步发展。这套丛书，把几十位素不相识的不同专业的人组织起来，发挥各自专业之所长，弥补个人知识之不足，这对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流和渗透，推动新兴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可称得上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陈

这是一套旨在探讨和促进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相互结合的丛书。但是在这套丛书中，现在还没有专门的一本书来讨论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的关系，主要是因为这样的研究目前还比较薄弱，没有找到适当的作者。预定收入这套丛书的十五册书的作者，只是在谈自己讨论的那个领域问题的时候，试图注意该领域与其他两个领域的结合，并为三大领域的结合提供资料。——据告，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辑方针和宗旨。

我认为，各个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与渗透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自然科学各部门之间和社会科学各部门之间是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是如此。这种结合可以是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也可以是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是相邻的科学部门的近亲结合，也可以是原来被认为没有什么联系的科学部门的远缘结合。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这种结合产生了许多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当然，这种结合不应该是任意的、勉强的，而应该是按照事物的本性，经过深入的研究，把各科学领域研究对象间本来存在着的结合或结合的可能性揭示出来并且予以发展，从而以科学研究的成果记载下来。

我对经济与科技之间的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结合

考虑得比较多，曾经对这两种结合发表过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对于科技与法律之间的结合考虑得比较少，而对科技、经济、法律三者之间的结合却考虑得更少。但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对这三者的结合非常重视，作出了若干重大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之后，一九八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这个专利法就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一个产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问题，实行了这样的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一定会更加完备。大家都知道，十二届三中全会还作出了一个决定：“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当然一定会涉及科技、经济、法律的结合。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就会成为国家立法时要注意写进法律中去的文字。总之，科学技术研究需要保护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需要保护和支持。技术需要管理，科研也需要管理。要进行这种保护和实行这种国家管理，就应该有法可循，就要有司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论经济还是科技都要求有越来越完备的法律，而这些法律都应该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在我们国家的实际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科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应该越来越加强。因此，为这种研究提供事实的和思想的资料，在这种结合上作一些初步的探索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陈宇一

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保障。特别是在现代，它们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

历史上，法学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今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彼此交融、相互渗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之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科技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繁荣为基础，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科技的发展为先导，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以法制的完备与健全为保障。丛书的作者力图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和着时代脉搏跳动，立足于本学科，注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相互结合，这是丛书具有的鲜明特色和成功之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丛书是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挑战，需要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协同攻关。在这方面，丛书的编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作法本身就是值得提倡的开拓性工作。当然，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成熟、甚至失误之处。我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这株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一定会健康成长，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目 录

第一编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
变化、发展和特点…………… (1)

第二章 关税法律制度…………… (10)

第三章 工商统一税法…………… (18)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3)

第五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0)

第六章 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及其税收
规定…………… (50)

第二编 国外一些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 (58)

第一章 美国税收制度概要…………… (58)

第二章 日本税收法律制度…………… (80)

第三章 中东国家和东南亚国家税收制度概要…………… (98)

第三编 国际税收制度 (106)

第一章 当今世界税收制度的特点 (106)

第二章 国际税收抵免和国际税收饶让 (114)

第三章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21)

第四章 国际税收中居民和非居民的划分 (130)

第五章 “经合范本”与“联合范本”产生的经过
及其评价 (138)

附 录：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
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42)

后 记 (167)

第一编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章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变化、发展和特点

第一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变化和发展

新中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沿革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从建国初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为第一个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现在为第二个阶段。

一、第一个阶段：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情况

建国初期，政务院于1956年公布施行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凡在我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都应缴纳工商业税。根据这个规定，外国侨民在我国境内经营的工商业以及外国籍的企业单位在我国境内进行的经营业务，其经营收入和所得额（即利润额）都应当遵照我国税收法令缴纳工商业税，即包括营业税，临时商业税和工商所得税等部分。1958年营业税和临时商业税合并进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又并入了工商税，而工商所得税成为了一个独立的税种。由于1972年制定的《工商税收条例（草案）》处于试行阶段，尚未完成立法手续正式对外公布，所以对外籍企业和个人应征的工商税，按195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1次会

议原则通过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征收工商统一税,应征收工商所得税的,仍按照《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有关所得税部分及其补充规定(如1963年由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办理。1974年我国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对外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的规定》。当时整个涉外的征税。具体说来有三个方面:

(一)对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

凡外国籍轮船在我国港口运载出口货物、旅客,应按每项所得的运输总收入交纳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如果是装运经过我国港口的国际中转货物,也应视同承运我国出口货物,亦须照章纳税。

对外国籍轮船运输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其税率为百分之二点五。征收的工商所得税,为了简化手续直接对运输收入计征,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五。另外,按照应纳税额征收百分之一的地方附加。

凡与我国签订海运协定或其他协定中有相互减税免税条款的国家的轮船,对其运输收入,按协定中规定的减征或免征条款办理。

征收机关为我国各港口所在地的税务局,委托中国外轮代理公司设在各港口分公司代收代交税款。

(二)对外国籍飞机的运输征税

按照我国的税收法令,对外国籍飞机的运输收入的征税,有三种情况:1、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民用航空协定中,凡订有对于航班飞机留置,使用,备用物质和设备互相免税的规定都实行了互惠免税的办法。2、凡与我国缔有航空协定的国家,而又在我国设有空运代表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取得的空运收入

和所得额，按照国际惯例，规定了双方对主要税种（如我国的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及其附加，外国的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直接控制的捐税）达成了互免条款的，按照互免的条款办理，而对其他税种没有互相免税的规定的，仍应照章纳税。3、对上述第二种情况的收入和所得，在民航协定中，如果没有规定对主要税种互相免税的条款，应当按照我国的税收法令，照章征收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等。

（三）对外商的征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对外商的征税也主要是指外国籍侨民设在我国境内为数不多的企业单位征收的。这是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在我国边境地区长期有些由外国籍侨民经营的工商业户，在大城市中也还有少数由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如英国在华的麦加利银行，汇丰银行和华侨厦门银行）其中对他们的营业收入征收工商统一税或营业税。税率及征收办法乃按照《工商统一税条例》或《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营业部分执行。对他们的所得额（利润额）乃按照《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1958年国务院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具体规定征收工商所得税，按照《工商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是二十一级全额累进制，以及还按应征所得税款加成征收一成到十成，以限制其获得过多的利润。

现在，对上述外轮、外机和外商的征税，已分别适用工商统一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二、第二个阶段：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由于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经济工作的总方针，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合作与交流有了很大发

展。大规模引进先进技术，充分利用外资，来料加工，来料装配，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独资企业以及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区等方式多种多样。外籍人员来华工作，享受高报酬的情况也日益增多。这些情况对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原有的那些涉外税收法律制度同当前形势和任务发展的要求存在不少矛盾。为了实现国家对外开放的基本政策，不断开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新局面，这些年来，在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方面，国家既注意了修订和改革那些已不能适应形势和任务要求的原有一批税收规定，又十分注意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制定了一批新的、重要的涉外税收法律法令和章程，从而使我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逐步完善，基本上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了。这是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重大发展。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国家公布的涉外税收法规及其管理办法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0年12月14日）；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国境内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和优惠；

（4）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1983年1月7日）；

（5）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1982年12月13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4日) ;

(8) 关于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员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免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1984年8月7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公布, 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2年2月21日公布) ;

(11) 国务院关于对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2年9月21日) ;

(12) 中国吸收外资的现行若干减免税规定;

(13)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的指示 (1983年6月2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 ;

(15) 海关总署,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82年4月1日公布) ;

(1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通过)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九章税务) (1983年9月20日) ;

(18)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督和征免税的规定 (1984年1月31日公布) ;

(19)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1984年4月30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税的暂行规定(1984年11月15日)。

第二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原则和特点

一、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指导原则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指导原则,概括起来就是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贯彻平等互利,并参照国际惯例,目的是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合作,扩大技术交流,促使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维护国家权益,是征税立法,做好涉外税收工作的重要前提。以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为例,在我国,合营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投资者开办的,对它的征税,不仅涉及合营双方的利润分配,而且关系到国家之间的权益的划分。当前,世界各国都很重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运用税收来维护各自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普遍实行从居住国和收入来源地两个方面,来确定和行使税收管辖权。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合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严格规定了征税范围,确定了我国税收管辖权,对在我国开办的企业和居住的个人,其在国内国外的所得都征税;对不在我国居住或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征税。这样规定,有利于维护国家经济权益,行使税收管辖权,也便于按照对等原则处理对外经济交往中的税收问